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安办〔2018〕4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好维护好保障好职工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合法权益，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会法》等法律规定，经省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和本质核心是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始终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高度负责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在关系，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群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意识和技能，切实保障好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清晰明确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目标任务

所有企业都必须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并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各地区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突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力争用3年时间对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

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制定规划，力争用 2 年时间全面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应覆盖所有二级单位，并向分支机构或项目工地延伸，争取对职（农民）工、协作单位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工等实现全覆盖。

已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合同到期的，在新一轮协商中，要将其纳入劳动安全卫生协商范围，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未到期的，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问题平等协商，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三、牢牢把握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关键环节

（一）深入调查研究

要深入生产一线，清楚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情况，清楚掌握各车间、各岗位存在的具体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的具体因素，特别是企业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找准原因和症结；要深入职工群众，听取他们对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问题的反映，听取他们关于职工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的诉求。

（二）合理确定协商内容

平等协商的内容应当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工作短板，

以及职工群众的呼声和建议确定。

（三）科学制定文本

集体合同文本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合同条款不要照抄法律法规，不求面面俱到，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制定的办法和措施要注重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督促履约尽责

合同签订后，要推进履约工作，并探索建立监督检查和履约责任制，将合同的履约责任分解到有关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考核和奖励约束机制。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合同得到全面履行。要做好履约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四、切实推动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深入开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积极支持和配合工会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凝聚维护职工群众安康的工作合力，建立起党政领导、部门推动、工会主抓、企业履职、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会组织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及时沟通工作中的困难，与行业主

管部门共同抓好此项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此项工作与“安康杯”竞赛、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和活动的有机结合。省政府安办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同时纳入安全检查、督查和巡查范围,并将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分类指导和工作督查,打造一批工作规范、成效明显的典型,带动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普遍开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合法权益。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安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